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李英女士、汪志锋先生、张益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持有公司股票 3%以上的股东赵磊先生提名王晓明先生、黄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磊，男，1982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五星副经理，浙江诚宇执行董事兼经理，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五洲特纸（江西）监事，九江诚宇经理，衢州祉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飞物集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诚宇执行董事兼经理，森远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五星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星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归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五洲特纸（江西）总经理，浙江五星执行董事兼经理，五洲特纸（湖北）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北祉星热力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冈祉星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冈祉星热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汉川景星执行董事兼经理，五洲特纸（汉川）执行董事，五洲特纸（龙游）执行董事兼经理，五洲特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磊先生持有公司 119,586,584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晨佳，女，198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诚宇监事，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五星进出口监事，衢州祉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归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五洲特纸（江西）董事长，衢州飞物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五洲特纸（江西）执行董事，浙江星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衢州祉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浙民投易融（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如汝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五星监事，五洲特纸董事。

截至目前，赵晨佳女士持有公司 79,866,199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云福，男，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温岭县冠城精工电机厂经理，温岭市沪光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岭市华南电缆厂副经理，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五星执行董事兼经理，五洲特纸（江西）董事长兼总经理，九江诚宇执行董事兼经理，五洲特纸董事长；现任五洲特纸董事。

截至目前，赵云福先生持有公司 7,998,773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彩玲，女，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温岭冠城精工电机厂副经理，温岭市沪光电缆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华南电缆厂经理，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监事，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森远贸易经理，五洲特纸（江西）监事，浙江五星经理，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五洲特纸（江西）副董事长，浙江五星监事；现任九江诚宇监事，五洲特纸董事。

截至目前，林彩玲女士持有公司 43,193,375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英，女，1975 年出生，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吉首大学商学院特聘讲座教授，《财务管理研究》杂志编委，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内控委员会委员，《会计研究》杂志审稿专家。历任吉首大学商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汪志锋，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法律专业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汪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益焕，男，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资产评估专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衢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申诉委员会委员，现任衢州永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益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明，男，1973 年出生，中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湖北拍马纸业有限公司工人、班长、制浆车间主任，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浙江五星生产车间主任，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五洲特纸生产车间主任，五洲特纸（江西）生产总监；现任五洲特纸（江西）生产副总、五洲特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晔，男，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造纸（二级）技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龙游造纸厂）工人、班组长，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班组长、厂长助理，安吉大成纸业有限公司厂长，浙江仙鹤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工段长、厂长助理，五洲特纸值班长、车间主任，浙江大盛纸业有限公司厂长；现任五洲特纸工厂厂长、监事。

截至目前，黄晔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浩，女，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五洲特纸成品质量检验员、销售部内勤主管，森远贸易执行董事；现任五洲特纸销售内勤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张浩女士为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858,103.26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4,244,022.2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3,897,4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857,439.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2.5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沈云强	2007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4 年	江南新材、巨化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云强	2007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4 年	
	杨瑞威	2021 年	2015 年	2021 年	2023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正卫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0 年	祖名股份、浙江医药、碧兴纸业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注：上表“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项目组审核时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所 2023 年度审计总费用 1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所的履职监督及其资料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相关要求，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1.01	选举赵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赵晨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赵云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林彩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李英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汪志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张益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王晓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黄晔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7	五洲特纸	2024/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9:00- 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行政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 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 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 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 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联系人：张海峡、韩孝琴

电子邮件：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选举赵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赵晨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赵云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林彩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李英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汪志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张益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王晓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黄晔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50.31 万元到 4,235.3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283.44 万元到 1,668.47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65%。

2、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01.63 万元到 4,042.2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430.69 万元到 1,771.33 万元，同比增加 63%到 7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50.31 万元到 4,235.3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283.44 万元到 1,668.47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65%。

2、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01.63 万元到 4,042.2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430.69 万元到 1,771.33 万元，同比增加 63%到 78%。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66.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0.9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执行新的医保支付政策，公司主要在销产品“苏灵”获得了医保续约和解限，“苏灵”的市场准入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抓住机遇，采取一系列举措提升药物的可及性，将“苏灵”在疗效、安全性、药物经济学方面的优势传递到临床终端，持续不断的强化产品的差异化优势，“苏灵”销量的增长，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 KC1036 进入Ⅲ期临床研究阶段，予以资本